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FGG093W8



## 目 录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16466 号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通发展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海通发展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通发展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通发展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通发展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通发展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76,01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558.75元，扣除承销费89,638,089.88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为1,447,893,468.87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3165101040037977账号1,447,893,468.87元。募集资金总额1,537,531,558.75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09,599,572.28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1,986.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闽发改备[2022]A090010号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闽发改备[2022]A09001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不适用
合计		<b>191,047.49</b>	<b>142,793.20</b>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970.5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使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823.43	20,970.50	20,970.5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109,599,572.2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556,580.37 元。

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3,800,000.00	3,800,000.00
3	律师费	636,792.45	636,792.45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19,787.92	1,119,787.92
合计		<b>7,556,580.37</b>	<b>7,556,580.37</b>

本公司直接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 6,086,891.85 元;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556,580.37 元, 扣减上述增值税进项税额 6,086,891.85 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 即 1,469,688.52 元为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惠琦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事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年06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火奇火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8月起启用电子印章，与本所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业务系统审核通过的业务报告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电子印章，本所电子章样本及实物公章样本附后。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p>

声明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8月23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林庆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1973-07-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362197307040010  
 Identity card No.: 35036219730704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林庆瑜 350100320630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320630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12 m 31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道景
Full name	杨道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2
Date of birth	1989-02-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4198902122210
Identity card No.	350104198902122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1 year.



杨道景 110101560626

证书编号: 11010156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